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費用及佣金收入		22,757	30,952
利息收入		14,682	8,092
總收益		37,439	39,044
其他收入		7,818	1,937
其他收益		5,593	19,168
薪金及有關利益		(26,884)	(31,698)
佣金支出		(5,880)	(13,049)
折舊		(7,441)	(8,424)
財務成本		(5,133)	(3,016)
其他經營開支	(5)	(27,096)	(25,313)
除稅前虧損		(21,584)	(21,351)
所得稅支出	(6)	-	-
期內虧損		(21,584)	(21,351)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4	684
期內總全面支出		(21,540)	(20,66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946)	(28,041)
非控股權益		4,362	6,690
		(21,584)	(21,35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25,902)	(27,357)
非控股權益		4,362	6,690
		(21,540)	(20,6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 (港仙)		(9.19)	(10.74)
— 攤薄 (港仙)		(9.19)	(10.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5,476	32,298
無形資產		9,092	9,092
俱樂部債券		660	660
其他資產		6,579	5,353
租金及水電按金		386	1,62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6,258	24,328
應收貸款	(9)	-	85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18,925	4,812
		87,376	79,02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197,408	188,418
合約資產		2,755	2,755
應收貸款	(9)	8,062	10,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967	175,42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76,544	33,422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98,671	482,19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68,953	247,991
		927,360	1,140,3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19,033	510,9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41	47,633
應付稅項		3,000	3,000
租賃負債		13,913	13,6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181	139,180
銀行借款		80,064	80,064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66,861	66,861
		685,493	861,284
淨流動資產		241,867	279,0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9,243	358,080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793	8,793
租賃負債		9,914	15,977
修復撥備		807	1,842
		19,514	26,612
淨資產		309,729	331,4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5,247	10,447
儲備		285,203	316,1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0,450	326,551
非控股權益		9,279	4,917
權益總額		309,729	331,4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 核及原列)	104,470	609,325	29,209	117,788	990	(11,937)	379	(446,394)	403,830	8,538	412,368
合併會計重列	-	-	-	-	-	-	2,327	(98,589)	(96,262)	(92,487)	(188,74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 一日(經重列)	104,470	609,325	29,209	117,788	990	(11,937)	2,706	(544,983)	307,568	(83,949)	223,61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28,041)	(28,041)	6,690	(21,35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	-	684	-	684	-	68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及二零 二二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104,470	609,325	29,209	117,788	990	(11,937)	3,390	(573,024)	280,211	(77,259)	202,95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32,409)	(32,409)	2,292	(30,117)
其他全面支出	-	-	-	-	-	(3,351)	(2,050)	-	(5,401)	(966)	(6,367)
股本重組	(94,023)	(600,000)	-	-	-	-	-	694,023	-	-	-
已失效購股權	-	-	-	-	(990)	-	-	990	-	-	-
注資	-	84,150	-	-	-	-	-	-	84,150	80,850	165,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 列)	10,447	93,475	29,209	117,788	-	(15,288)	1,340	89,580	326,551	4,917	331,468
發行新股份	4,800	46,200	-	-	-	-	-	-	51,000	-	51,000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 附屬公司	-	(84,150)	(53,215)	-	-	-	(1,322)	87,488	(51,199)	-	(51,19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25,946)	(25,946)	4,362	(21,584)
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44	-	44	-	4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	15,247	55,525	(24,006)	117,788	-	(15,288)	62	151,122	300,450	9,279	309,72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營運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4,193)	117,270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4,941)	3,006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0,096	(22,331)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淨額	(79,038)	97,94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47,991	211,164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68,953	309,10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68,953	309,10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下文(2)外，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的會計政策及判斷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應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涉及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CPL」，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CPL 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時富投資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51%已發行股份，代價為 61,000,000 港元，其中(i) 1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51,000,000 港元以於完成時向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 12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

賣方由時富投資最終實益擁有 100%實際權益。時富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該交易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內。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均由時富投資最終控制，因此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對目標公司的收購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 5 號」）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本集團及目標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根據合併會計法，基於會計指引第 5 號所載指引，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相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已作出調整，以就相關投資成本撇銷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股份／註冊資本。

過往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經已重列，以納入目標集團的業績，猶如該等收購自各業務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經已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重列，以調整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經已合併（有關財務影響見下文）。

編製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i) 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影響：

	本集團 (共同控制下 之業務合併) 千港元 (原列)	共同控制 下實體之 業務合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27,614	3,338	30,952
利息收入	8,092	-	8,092
總收益	35,706	3,338	39,044
其他收入	1,937	-	1,937
其他收益／(虧損)	(3,390)	21,825	18,435
薪金及有關福利	(25,683)	(6,015)	(31,698)
佣金支出	(10,662)	(2,387)	(13,049)
折舊	(8,123)	(301)	(8,424)
財務成本	(3,016)	-	(3,016)
其他經營開支	(21,773)	(2,807)	(24,580)
除稅前虧損	(35,004)	13,653	(21,351)
所得稅支出	-	-	-
期內虧損	(35,004)	13,653	(21,35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004)	6,963	(28,041)
非控股權益	-	6,690	6,690
	(35,004)	13,653	(21,351)

編製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ii) 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本集團 (於共同 控制下之 業務合併前) 千港元 (原列)	共同控制 下實體之 業務合併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7,875	4,423	-	32,298
無形資產	9,092	-	-	9,092
俱樂部債券	660	-	-	660
其他資產	5,353	-	-	5,353
租金及水電按金	1,219	402	-	1,62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	24,328	-	-	24,328
應收貸款	859	-	-	85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 產	4,812	-	-	4,812
	74,198	4,825	-	79,02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8,418	146,331	-	334,749
合約資產	2,755	-	-	2,755
應收貸款	10,135	-	-	10,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93	-	-	29,09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 產	22,767	10,655	-	33,422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482,196	-	-	482,19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3,571	4,420	-	247,991
	978,935	161,406	-	1,140,341

編製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ii) 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本集團 (於共同 控制下 之業務合併 前) 千港元 (原列)	共同控制 下實體之 業務合併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10,925	-	-	510,9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14	20,919	-	47,633
應付稅項	3,000	-	-	3,000
租賃負債	10,493	3,128	-	13,6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9,180	-	139,180
銀行借款	80,064	-	-	80,064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66,861	-	-	66,861
	<u>698,057</u>	<u>163,227</u>	<u>-</u>	<u>861,284</u>
淨流動資產	<u>280,878</u>	<u>(1,821)</u>	<u>-</u>	<u>279,0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5,076</u>	<u>3,004</u>	<u>-</u>	<u>358,0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8,793	-	8,793
租賃負債	14,376	1,601	-	15,977
修復撥備	1,842	-	-	1,842
	<u>16,218</u>	<u>10,394</u>	<u>-</u>	<u>26,612</u>
淨資產	<u>338,858</u>	<u>(7,390)</u>	<u>-</u>	<u>331,46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447	-	-	10,447
儲備	319,873	(7,390)	3,621	316,1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30,320	(7,390)	3,621	326,551
非控股權益	8,538	-	(3,621)	4,917
權益總額	<u>338,858</u>	<u>(7,390)</u>	<u>-</u>	<u>331,468</u>

編製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iii) 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重列的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 (於共同控制下 之業務合併前) 千港元 (原列)	共同控制 下實體之 業務合併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股本	104,470	-	-	104,470
股份溢價	609,325	-	-	609,325
其他儲備	29,209	-	-	29,209
繳入盈餘	117,788	-	-	117,78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	990	-	-	990
投資重估儲備	(11,937)	-	-	(11,937)
匯兌儲備	379	4,563	(2,236)	2,706
累計虧損	(446,394)	(193,312)	94,723	(544,983)
總計	403,830	(188,749)	92,487	307,568
非控股權益	8,538	-	(92,487)	(83,949)
總計	412,368	(188,749)	-	223,619

附註： 相關調整指重新分類儲備以符合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編製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iv)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重列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hr/>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未經審核及原列	(13.40)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產生之調整	2.66
	<hr/>
經重列	<u>(10.74)</u>

(v)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重列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hr/>	
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增加	86,13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減少	(6,058)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增加	17,867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	<u>97,945</u>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3)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hr/>		
費用及佣金收入		
經紀服務	14,389	13,958
財富管理服務	4,026	9,931
資產管理服務	2,592	4,267
手續及其他服務	1,750	2,796
	<hr/>	<hr/>
總計	22,757	30,95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14,682	8,092
	<hr/>	<hr/>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
- 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閱來自金融服務（包括經紀、銀行、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及自營交易活動的收入，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未計未分配之公司支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7,439	-	37,439
分部業績	(18,385)	(2,326)	(20,711)
未分配之支出			(873)
除稅前虧損			(21,58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9,043	1	39,044
分部業績	(32,147)	11,522	(20,625)
未分配之支出			(726)
除稅前虧損			(21,351)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5)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手續費：		
— 證券交易	6,632	2,012
— 期貨及期權交易	162	274
廣告及宣傳費用	2,023	1,577
電訊開支	5,333	3,546
核數師酬金	1,260	1,260
法務及專業費用	3,179	3,612
印刷及文具費用	685	780
維修及保養費用	663	476
差旅及交通費用	169	120
水電費用	474	352
辦公室管理費及差餉	1,335	1,16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6,628
其他	5,181	3,514
	27,096	25,313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香港利得稅按首 2,000,000 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8.25% 之稅率計算，及按超過 2,000,000 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之稅率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一律為 25%。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5,946)	(28,04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2,390,249	261,174,77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產生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8)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50,625	39,677
現金客戶	6,226	8,530
	56,851	48,207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26,286	128,182
減：減值撥備	(11,456)	(11,456)
	114,830	116,726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194	184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5,533	23,301
	25,727	23,485
	197,408	188,418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應要求償還。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或與客戶、經紀及交易商達成一致的特定期限，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則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由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期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按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計量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羅軒昂先生	-	-	1,957	-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9)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循環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4,835	7,767
人民幣	4,667	4,667
美元	367	367
減：減值撥備	(1,807)	(1,807)
	8,062	10,994

所有應收貸款均為於兩個期間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計息之浮動利率應收貸款。

(10)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	1,561
現金客戶	319,523	396,620
保證金客戶	60,280	66,300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39,004	45,699
來自財富管理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226	226
因財富管理服務業務產生的應付獨立財務顧問之款項	-	519
	419,033	510,925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應付賬款金額 398,671,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196,000 港元）乃為須付予外界客戶及其他機構，與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存款用於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則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除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均不計利息。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75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1,175	10,447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時富量化金 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內轉讓後之 已發行代價股份	120,000	4,8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81,175	15,247

(12)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附註(8)及(9)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加富信貸有限公司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a)	17	77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關百豪博士		-	52
關廷軒先生		-	29
羅軒昂先生		20	10
李成威先生	(b)	-	30
張威廉先生	(c)	7	45
郭家樂先生	(d)	-	21
		27	187
支付予關聯人士之利息支出		2,166	1,717

附註：

- (a)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b) 李成威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辭任本公司董事。
- (c) 張威廉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辭任本公司董事。
- (d) 郭家樂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辭任本公司董事。

(1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來自關聯人士借款及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該等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個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37,4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39,000,000 港元微跌 4%。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包括經紀收入約 14,4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4,000,000 港元）、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收益 4,0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9,900,000 港元）、資產管理收入 2,6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4,300,000 港元）、手續及其他服務收入 1,8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800,000 港元）、以及利息收入 14,7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8,100,000 港元）。

儘管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香港證券市場的日均成交量較去年同期下降 16.4%（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155 億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382 億港元），但本集團仍錄得穩健的經紀收入，微升約 3%或 4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4,4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4,000,000 港元）。以上表現足證本集團向核心證券客戶群提供靈活優質的服務，而客戶於期內對本集團信賴有加且保持活躍。

配合本集團擴展大灣區（「大灣區」）財富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業務規模的整體策略，本集團現正著手進行重大資源重配，以期把握大灣區無可限量的潛在機遇。為此，我們將目標客戶的主要地理區域由先前的東亞策略性地調整為大灣區，導致財富管理收入於期內錄得短暫明顯降幅約 60%或 5,9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4,0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9,900,000 港元）。然而，我們預計財富管理業務之收益來源仍屬穩健，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有助於整體收益增加。

各資產類別的全面收縮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收益影響重大，導致收益下降約 39%或 1,7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6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4,300,000 港元）。手續及其他服務收入錄得降幅約 37%（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8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80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收取的代履行權責服務費、登記過戶費及安排費有所減少。

利息收入大幅增加約 81%或 6,6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4,7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8,100,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當前市場利率高企而導致保證金融資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有所提高。藉著目前持續加息所帶來的相對理想的存款利率，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積極將閒置的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並因此於期內錄得存款利息收入約 4,3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300,000 港元）。

另一方面，薪金及相關福利減少 15%或 4,8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6,9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31,700,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實施成本合理化計劃，其內容包括透過改善營運工作流程及程序精簡人手。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淨虧損約 21,600,000 港元，而二零二二年淨虧損則為約 21,400,000 港元。

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由保證金融資及應收貸款產生的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組成，本集團根據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訂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框架及方法，對此等財務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為將由保證金融資及應收貸款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該評估是根據密切監督及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但不限於）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各客戶之當前信譽、客戶經理集中度分析、抵押品分配及集中度分析、過往收賬記錄，以及考慮前瞻性因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維持於一個可接受的水平。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 309,7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331,500,000 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之匯報虧損的淨影響所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合共約 146,900,000 港元，其中約 80,000,000 港元僅為以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擔保之銀行貸款，以及來自關聯人士的無抵押貸款 66,900,000 港元。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且利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730,200,000 港元減少至 567,600,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證券市場的波動不穩，非核心經紀客戶於本集團存放的現金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收益以港元為主，且主要以港元維持其於自家賬戶之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自家賬戶的銀行結餘有 152,300,000 港元及 16,700,000 港元，分別以港元及其他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存放於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則以與有關應付賬款的未償還結餘相同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由 1.32 倍微升至 1.35 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44.3% 增加至 47.4%。期內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匯報虧損的淨影響導致權益總額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全期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在確保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財務條例的前提下，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期終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外，自財務期間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報告期後之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擬按每股配售股份 0.42 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事項」）合共最多 50,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完成及 5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於同日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 381,174,779 股增至 431,174,779 股。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中披露。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之市值金額約為 95,500,000 港元。於期內錄得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為 5,600,000 港元。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財務及營運摘要

收益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經紀收入	14.4	14.0	2.9%
財富管理收入	4.0	9.9	(59.6%)
非經紀及非財富管理收入	4.3	7.0	(38.6%)
利息收入	14.7	8.1	81.5%
集團總計	37.4	39.0	(4.1%)

主要財務指標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21.6)	(21.4)	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9.19)	(10.74)	(14.4%)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1,014.7	1,219.0	(16.8%)
手頭現金 (百萬港元)	169.0	248.0	(31.9%)
銀行借款 (百萬港元)	80.1	80.1	-
每位活躍客戶的年度化平均經紀費收入 (千港元)	1.4	1.3	7.7%

行業及業務回顧

經濟及行業回顧

整體增長

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疫情後已有所恢復，但在第二季度卻面臨阻礙。政府預計，第二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僅增長 1.5%，低於經濟學者普遍估計的 3.5%，且低於第一季度 2.9% 的增速。表現平淡乃由於本地人消費習慣欠佳，他們增加了周邊城市的旅遊消費。第二季度家居消費較上一年度增長 8.5%，低於第一季度增長的 12.5%。與此同時，貨品出口的減幅略低於第一季度，但境外出貨量仍錄得雙位數的減幅，其中貨品進口縮減 16.1%。展望未來，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香港的增長預期介於 3.5% 至 5.5% 預估範圍的下限。

儘管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表現平平，但應已回歸正常水平，雖然會面臨若干不利因素，但增長前景仍然樂觀，消費及旅遊行業正是經濟恢復的主要推動力。

就貨幣政策而言，根據聯繫匯率制度（LEERS），隨著美國持續加息，港元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二零二一年六月的最低值 0.17%，逐步升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的 4.97%。這一增長給住宅按揭業主造成沉重的負擔，阻礙房地產行業恢復。

挑戰

香港經濟一直面臨諸多挑戰。主要挑戰之一便是當前持續的後疫情時代，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影響。疫情中斷全球供應鏈，減少了國際間的往來及旅遊，對消費支出產生了不利影響。這些因素都對香港經濟，特別是旅遊業及零售業造成了負面影響。香港經濟所面臨的另一項挑戰則是對金融及房地產行業的過度依賴，從長遠角度而言，這給經濟帶來潛在風險。除上述挑戰外，地緣政治風險對香港市場的潛在影響仍然顯著。美國與中國等主要經濟體之間的緊張局勢，或會影響全球貿易及投資情緒，進而給香港經濟帶來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

業務環境低迷

二零二一年，股票交易達到最高位，交易額突破 41 兆港元，自此，股票交易一直呈下行趨勢，投資者偏好大幅縮減。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交易額分別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下跌近 55% 及 66%。衍生認股權證及可贖回牛熊證等其他證券亦有類似下降趨勢，總發行量按年下跌 37% 及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下跌 54%，進一步說明市場參與者的熊市情緒及風險偏好降低導致市場的短期投機需求下降。同期，北向通的交易額減少，較去年減少 29%。相反，南向通則錄得正流入，按年增長 39%，表明本地市場經濟有所改善。

雙櫃台模式

二零二三年六月，香港交易所在香港證券市場推出「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及雙櫃台莊家機制，允許指定股份可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及結算，讓投資者能更靈活交易及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證券，並且支援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雙櫃台莊家機制旨在推動香港證券市場流動性的同時，確保市場行為公平有序。然而，由於中國發佈的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經濟數據低於預期，因此，儘管前景長遠仍屬正面積極，但預期的效果仍未能實現。

快速回應

時富金融已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進行主要業務重組，其中的重點在於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領域。就財富管理方面而言，我們已根據客戶背景及財務需求重新調整工作重點，為客戶提供保險及獨特信託服務等特定產品。為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已審慎研究大灣區的多個辦公室地點，並部署多種當地銷售模式，使業務範圍最大化，提升本集團知名度。就資產管理方面而言，我們推出投資研究平台（ISR）及其輔助工具時富雷達（CASH Radar）及時富 ARM（CASH ARM）供內部使用，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究能力。此平台令本集團在行業競爭者中具備高競爭實力，且據晨星（Morningstar, Inc.）的同業分析，我們的公眾開放式基金（時富優越價值股票基金（CASH Prime Value Equity Fund））表現持續跑贏投資同儕。我們亦就市場需求開展研究，並根據不同投資策略構建若干標準投資組合，以提升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此外，我們將策略功能組合整合成更集中的營運單元，盡力加強中後部門。提升科技及先進數據庫管理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簡化流程，為客戶群提供更快捷有效的服務。是項重組能助業務線減少營運難題，推動我們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跨業務目標進程。

人工智能計劃及應用

自人工智能（AI）於二零二二年底在市場發佈公開使用以來，時富金融便積極參與應用試煉，並與業務合夥人合作部署有關應用。總體而言，AI 可通過優化流程、降低成本及提升客戶體驗重塑我們的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我們一直致力於鑽研如何利用 AI 聊天機器人及虛擬助手，該等機器人及助手能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信息及支援，從而釋放人類顧問的時間，專注於更複雜及更需要人手處理的難題。我們的 AI 分析師根據客戶的財務目標、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偏好，協助我們及客戶創建及管理投資組合。我們的 ISR（包括時富雷達及時富 ARM）均為 AI 分析工具，為我們提供市場趨勢的見解，讓我們能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策，以及更有效管理我們的基金及投資組合。此外，我們已部署資源，利用 AI 簡化合規及風險管理流程，降低欺詐活動風險，提高營運效率。時富金融將進行重大技術革新，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強大的財富管理服務。

展望

中美關係日趨緊張

由於美國大選的影響，世界最大經濟體之間的對抗在未來 15 個月內仍將持續，香港仍處於進退兩難的境地，而衝突勢必影響投資者的決策，交易活動大幅減少，新股發行量降至近期低點。投資氛圍仍將保持警惕，未來市場從總體增長中恢復仍需要時間。儘管如此，與周邊發達城市相比，香港仍有其優勢。時富金融將繼續利用香港作為全球最重要金融中心之一的業務優勢，透過在特定金融領域中找準定位，竭力爭取最佳成果。我們將審慎對待香港的未來經濟增長，有選擇地拓展業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持續拓展財富管理業務資源

在新冠病毒疫情時代，我們重新評估自身核心競爭力，並視財富管理為我們未來的發展路向。隨著中國重開邊境，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於大灣區佈局。面對龐大商機，我們相信時富金融能為客戶及發展前景提供更多可能。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及經濟前景不明朗導致投資者信心下降，從而減少市場活動。全球銀行業問題及美國持續加息使全球資本市場更加動盪。人民幣疲軟亦令內地投資者不願購買香港股票，進一步打擊本已低迷的市場情緒及香港凍結的 IPO 市場。由於市場表現疲軟、情緒低迷及估值低，不少投資者已從股票中撤資，並轉向其他更穩定的投資。

另一方面，經紀行業激烈的價格戰、大銀行的主導地位日益增強，以及經濟前景黯淡，均加劇香港經紀行業的困境。過去五年，超過 120 家香港經紀公司停止業務。在這種不利的市場情況下，時富金融正積極審視業務，以整合旗下經紀業務為向財富管理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這項舉措已被視為未來的大勢所趨。

保持開放式基金在資產管理業務中的領導地位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在過去的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著同業排名第一（附註 1）的不俗表現。我們將通過進一步加強人工智能分析和大數據處理，繼續優化我們的研究和投資決策，以維持我們的一流地位。此外，我們亦將推出一系列戰略舉措，擴大資產管理業務基礎。

探索虛擬資產業務

時富金融將繼續積極參與探索虛擬資產的有形知識及資產貨幣化解決方案，並找出最有效的方法，提升現有業務水準，以融入這項金融服務未來趨勢。

將人工智能融入日常營運

自人工智能於今年年初普及以來，時富金融一直深入參與人工智能的發展。透過在日常營運中推廣人工智能方法，實現更明智的管理、更高效的運營及更高整體業務利潤的目標。

附註 1：根據第三方 Morningstar, Inc. 框架之 65 隻基金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 103 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為 26,900,000 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營運技巧、風險與合規、客戶服務，銷售技巧，見習人員培訓，以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i) 每股面值 0.04 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72,000	277,989,563*	73.58
關廷軒	實益擁有人	2,472,000	-	0.65
		4,944,000	277,989,563	74.23

* 該等股份由 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實益擁有其 100% 權益)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博士 (「關博士」) 擁有時富投資合共 49.79% 之股權權益 (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所披露)。由於關博士於時富投資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 CIGL 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關百豪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1)、(3)、(4)	2,400,000	0.63
關廷軒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1)、(3)、(4)	2,400,000	0.63
羅軒昂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2)至(4)	450,000	0.12
					5,250,000	1.38

附註：

- (1) 購股權分兩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50%，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50%。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5%、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5%、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5%，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5%。
- (3) 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之董事長批准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
- (4)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5) 本公司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時富投資

(i) 每股面值 0.20 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98,501	39,599,098*	49.79
		598,501	39,599,098	49.79

* 該等於時富投資之股份由 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為 Hobart Asse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Hobart Assets Limited 由關博士 100% 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博士及 Hobart Assets Limited 被視為擁有由 Cash Guardian 持有之於時富投資之該等股份權益。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關百豪	16/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1.45	(1)至(3)	800,000	0.99
關廷軒	16/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1.45	(1)至(3)	800,000	0.99
					1,600,000	1.98

附註：

- (1) 購股權分兩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50%，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50%。
- (2) 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時富投資董事會之董事長批准及／或由時富投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
- (3) 購股權必須在時富投資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失效 (附註(9))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1)	4,800,000	-	4,800,000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1)	1,125,000	(675,000)	450,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 (附註(7))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3)、(4)、(6)	2,250,000	-	2,250,000
關聯實體參與者 (附註(8))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2)、(4)、(6)	2,400,000	(2,400,000)	-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3)、(4)、(6)	1,125,000	-	1,125,000
服務供應商 (包括顧問)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5)、(6)、(11)	3,810,000	-	3,810,000
					15,510,000	(3,075,000)	12,435,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分兩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50%，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50%。
- (3)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5%、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5%、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5%，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5%。
- (4) 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之董事長批准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
- (5) 購股權須經董事會之董事長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獲提供滿意之服務後，方可歸屬。
- (6)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7) 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 (8)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 (9)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期滿。
- (10)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11) 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授予顧問。購股權的承授人為羅炳華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黎永雄先生及陸詠嫦女士（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向顧問授出購股權之原因為報答彼等為本集團引進潛在商機，為本集團作出的優質服務、專業意見、專業技能及貢獻。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彼等提供專業金融及新商機顧問服務及計劃，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從而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確保彼等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及服務決心。
- (12)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38,552,477 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8.94%。
- (1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 26,117,477 股。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如以下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7,989,563	72.93
Cash Guardian Limited（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7,989,563	72.93
時富投資（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7,989,563	72.93
Praise Joy Limited（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7,989,563	72.93
CIGL（附註）	實益擁有人	277,989,563	72.93

附註：指由 CIGL（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 100% 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同一批 277,989,563 股股份。時富投資乃由關博士擁有合共約 49.79% 之權益（即約 49.05% 由 Cash Guardian Limited（為 Hobart Asse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即 100% 由關博士實益持有）持有及約 0.74% 由關博士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Hobart Assets Limited 及 Cash Guardian Limited 被視為擁有全部由 CIGL（透過時富投資）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披露為關博士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嚴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1) 關博士（董事會之董事長）亦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第 C.2.1 條，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關博士之雙重角色可為董事會帶來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效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行政總裁協助關博士處理行政總裁之職務。籍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權力與授權分佈亦得以確保均衡。
- (2) 鄭樹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有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偏離守則條文第 C.1.6 條。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期內全面遵守其所載之規定交易守則。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陳青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勞明智先生
陳浩華博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